

公 开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2016年第7号)的要求,我对《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年协同处置8万吨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和技术处理,形成《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年协同处置8万吨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并于2023年4月3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13258-1-1.html>)进行了项目环评报告全本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及结果的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现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年协同处置8万吨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水泥窑年协同处置 8 万吨固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3.5 报批前公示情况.....	16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 其他.....	18
5.1 存档备查情况.....	18
5.2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8
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9

附件： 诚信承诺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处置问题日益受到社会和公众的关注。与填埋等传统处置方法相比，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时，利用水泥窑系统温度高、热惯量大、工况稳定、湍流强烈、碱性气氛、污染治理设施完善等特点，以及最终水泥熟料产品的有效固化作用，使其具有得天独厚的明显优势。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个政策引导和支持水泥行业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产业化发展模式。国内已经有多家水泥企业成功协同处置多种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和危废），协同处置后水泥窑等排放的废气完全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水泥产品的质量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

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一家专业性环保技术型企业，属于是河南华水通元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是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核心企业，2021年5月，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提高行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布局，共同出资组建了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随之整体进入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由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法人和投资主体，依托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水泥窑从事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依托工程单位）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宜阳县锦屏镇），厂区占地691亩，建有一条5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一线）、一条4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线），并配套2×9MW纯低温余热电站，是豫西区域规模较大、产业链较为完善的综合性建材企业。

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实施年协同处置8万吨固废项目，由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并利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场地，利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一线

5000t/d 水泥生产线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固体废物 8 万 t，其中年处置 50000 吨危险废物，年处置 30000 吨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包含固态危险废物、半固态危险废物、液态危险废物，主要处置类别包含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矿物油、精馏残渣等 31 大类危险废物。处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非挥发无机污染土。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消解洛阳市及周边地市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对城市固体废物处置的重要补充，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不增加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熟料、水泥产能。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 319 省道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利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内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5558.72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依托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一线 5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并对现有的水泥生产线进行适应性改造，增加处理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的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固体废物提升入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事故收集系统，除味系统，配电、给排水系统，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等配套设施及安装工程等。新建的主要建（构）筑物包括：1 座危废综合处置厂房（包括废液储罐区）、3 座危险废物库房（2 号危险废物库房、3 号危险废物库房、4 号危险废物库房）、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1 个事故水池等。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及 2019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N772 环境治理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二、建材”“1、利用不低于 2000 吨/日（含）新型干法水泥窑或不低于 6000 万块/年（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废弃物”，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11-410327-04-01-3865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四

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达标排放、节能减排、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的原则和相关导则要求，编制完成了《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年协同处置8万吨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环保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以多种形式开展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现将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以多种形式开展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详见表1。

表1 本次评价公众参与的方式

形式	时间	地点	参与人员
第一次公示	2022年12月12日~2023年3月16日	环评爱好者网	厂址周围公众
第二次公示	2023年3月17日~3月30日	环评爱好者网	厂址周围公众
	2023年3月20日	河南日报农村版	厂址周围公众
	2023年3月21日	河南日报农村版	厂址周围公众
	2023年3月17日~3月30日	黄河同力水泥厂区门口及周围村庄张贴公告	厂址周围公众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网上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

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内容详见表 2。

第一次公示日期：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开始，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截止，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为确保项目公众参与的广泛性，建设单位在环评爱好者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08663-1-1.html>，公示截图见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至开始公示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关于该项目的反对意见。

表 2

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年协同处置8万吨固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年协同处置8万吨固废项目现正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公开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年协同处置8万吨固废项目

建设地点：洛阳市宜阳县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319省道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利用水泥窑年协同处置8万吨固废项目，其中一期年处置50000吨危险废物，二期年处置30000吨一般固体废物。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固体废物提升入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事故收集系统，除味系统，配电、给排水系统，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等配套设施及安装工程。改建原有城市垃圾处置项目设施。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依托工程概况：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是洛阳市政府确定的60家重点企业之一，公司总资产13.6亿元，年销售收入10亿元。公司现有一条5000t/d和一条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环保手续完善，各项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建青

联系电话：15639021888

邮箱：huashuiyongli@163.com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319省道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371-63811587

邮箱：beyond.happy@163.com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34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可自行下载或打印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信函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图 1 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以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第二次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12410-1-1.html>，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3月30日，截图见表3和图2。

表 3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8万吨固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有关规定，现对“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8万吨固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8 万吨固废项目

建设地点：洛阳市宜阳县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 319 省道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依托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一期工程 5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固体废物 8 万 t/a，其中危险废物 5 万 t/a、一般固废 3 万 t/a。

依托工程概况：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依托工程单位）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宜阳县锦屏镇），厂区占地 691 亩，建有一条 5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一线）、一条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线），并配套 2×9MW 纯低温余热电站，是豫西区域规模较大、产业链较为完善的综合性建材企业。企业环保手续完善，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采用的治理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可能对项目区域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危废综合处置厂房、危险废物库房废气和水泥窑窑尾废气。水泥窑正常运营期间，危废综合处置厂房、危险废物库房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水泥窑高温区焚烧处置；停窑期间，危废综合处置厂房、危险废物库房废气负压收集，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固态危废破碎含尘废气及一般固废破碎废气通过各自 1 套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并入危废综合处置厂房、危险废物库房废气管道入窑焚烧处理。水泥窑窑尾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低氮燃烧、分级燃烧+SNCR+热生料脱硫+SCR+覆膜高效袋收尘器”处理后经 110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各种废气均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的相关要求。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初期雨水送至危废综合处置厂房用于调节半固态危险废物粘度后，泵送至水泥窑焚烧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洛阳

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物料堆场、道路洒水或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噪声：拟建工程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包括空气动力性噪声、机械噪声及电磁噪声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式围护结构、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对当地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袋收尘废滤袋、固态危废破碎收尘灰、废包装物均由本项目处置（入窑焚烧），废铁桶箱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破碎机收尘灰收集后返回一般固废储坑配料，窑尾收尘灰作为生料配料进入生料配料系统，旁路放风系统收尘灰收集后送至黄河同力二线配套的飞灰水洗设施水洗后入二线水泥窑焚烧处置，新增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年协同处置 8 万吨固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四、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调查表

（1）纸质版：环评单位已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置于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以供公众查阅。

（2）电子版：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调查表电子版下载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tCxIctegHJVt3z1fwpO2OA> 提取码 9xc4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建青

联系电话：15639021888

邮箱：huashuiyongli@163.com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 319 省道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六、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红旗路 34 号

邮编：450002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371-63811587

电子信箱：beyond.happy@163.com

七、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周围村庄居民，相关部门和机关、事业、企业单位代表。

主要事项：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主要可关注如下一些问题：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等。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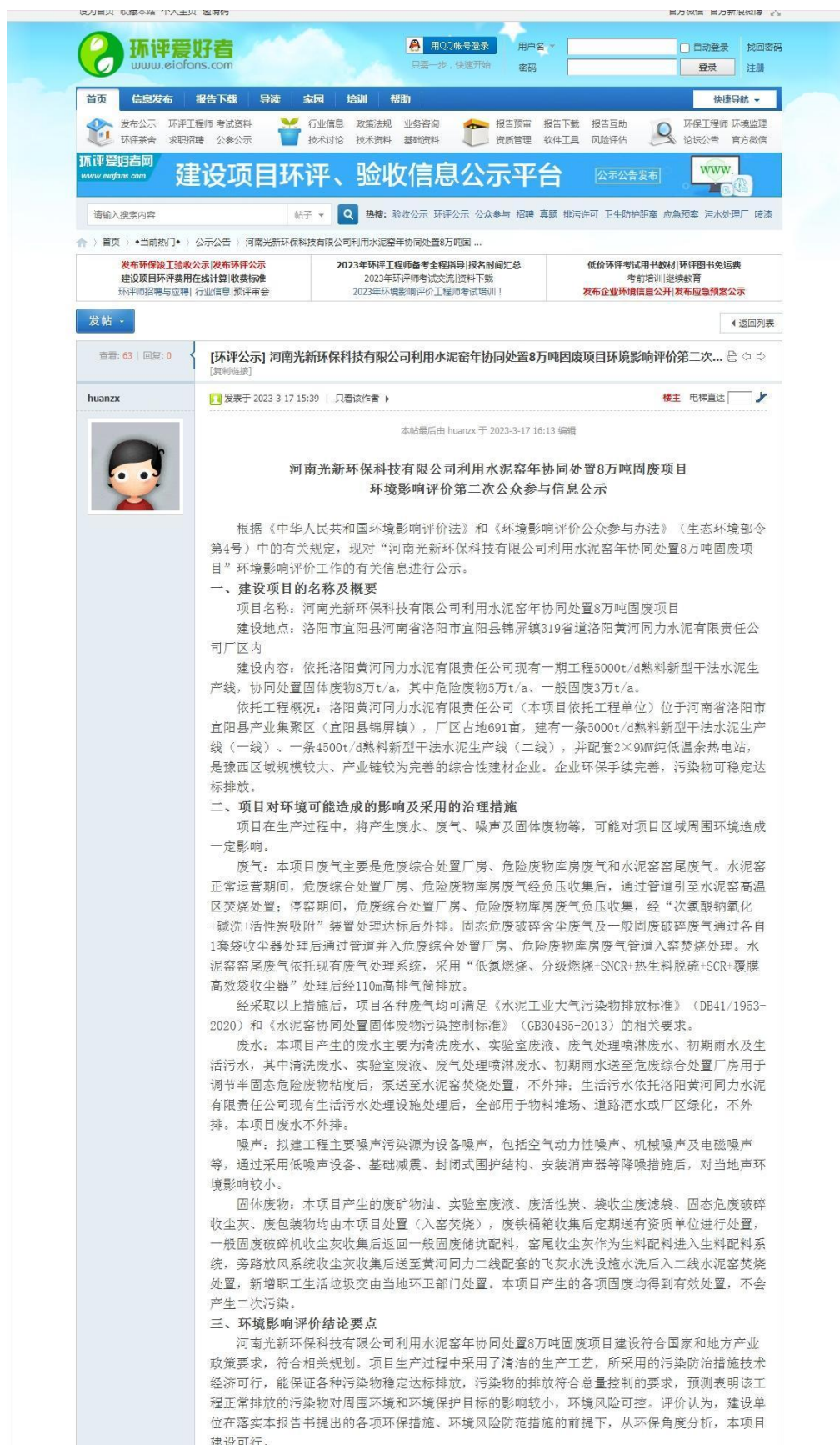
公众可以填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也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



3.2.2 报纸

两次报纸公示均在河南日报农村版，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的日期内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1日，截图见图3。



图3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情况

3.2.3 张贴公告

为广泛征求项目周边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设单位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厂区门口及杨店村、河下村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3 月 30 日，公示照片见图 4。



图 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将纸质版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以方便当地公众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以上形式积极与当地公众

进行互动沟通，听取其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的意见，取得了良好效果。在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反对意见。

3.5 报批前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2016年第7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其中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还应一并公开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在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评报告全本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及结果，公示网址为：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13258-1-1.html>，见图5。



图 5 报批前公示情况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来自周围村庄居民填写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反馈;2023 年 3 月 17 日~3 月 30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采用了一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附近村庄张贴公告等形式征求公众参与意见;调查对象主要涵盖了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来自周围村庄居民填写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反对意见。

5 其他

5.1 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待完成审批工作后，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依法保存《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年协同处置8万吨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年协同处置8万吨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以供备查及查阅。

5.2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程序合法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评价期间，按照有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整个公众参与过程合法合规。

（2）形式有效性

本次评价的公众参与对象选择上，考虑了项目影响附近区域居民，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方法有效；网络公示及现场公示内容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项目采取得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等的关键信息均向公众作了公示，调查内容具有科学性；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以网络的形式向公众公告了项目开展环评的信息，并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向公众公告了项目的环评信息。

（3）对象代表性

本次评价公众参与以针对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采用了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附近村庄张贴公告等形式征求公众参与意见。调查对象主要涵盖了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包括洛阳黄河同力水泥厂区门口及杨店村、河下村等，基本覆盖了项目附近主要保护目标，通过此次公众参与调查及网站公示，进一步扩大了本项目的影响力与透明度，引起更多公众的广泛关注。因此，公众参与结果具有代表性。

（4）结果真实性

本次公众参与所有信息是真实的，公众参与过程、公示材料的内容客观地反应了

建设项目的信息，调查对象均为项目周边民众。因此，各类信息真实有效，符合真实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符合“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

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采取了媒体公示等公众参与方式，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能够反映当地大部分公众的意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

通过现场征求意见、网上公示等各种咨询活动结果可知，当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均无反对意见。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年协同处置 8 万吨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年协同处置 8 万吨固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南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